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057號

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盧俞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；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盧俞卉簽發之本票1紙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發票日期經改寫，惟發票人未於改寫處簽章，依法視為未更改，應以原記載之日期為發票日。又原記載之發票日因經塗改致無法辨識係民國111年，抑或係113年，應視為未記載發票日。則依首揭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。是聲請人對相對人並無請求權利，其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